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15号

签发人：任晓光

关于成立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我院科研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

一、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卢巍

副主任：李德意

成员：董文达、陈玮、杜文强、陈建斌、林海涛、姜雷

安全工作委员会在院班子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由安全

监督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其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一）安全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2. 审核榆林创新院安全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3. 研究部署全院安全工作，并监督实施。
4. 听取并研究安全监督部提出的安全工作事宜并指导、决策。
5. 评审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6. 定期组织召开全院安全工作会议。
7. 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决定和意见。

（二）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安全监督部，安全监督部负责人担任主任。

1. 直接对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根据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工作的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并组织检查落实。
2. 召开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时，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传达会议精神。
3. 组织编写安全工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办法。
4. 检查安全工作状况，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讨论。

5. 承办安全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和工作。

（三）安委会主任职责

1. 受法定代表人委托，担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负责对全院的安全工作进行组织部署，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2. 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方针。

3. 保证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全院贯彻落实。

4. 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规章制度。

5. 监督安全监督部认真履行职责。

6. 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文件进行批示。

（四）安委会副主任职责

1. 贯彻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对安全工作的要求，对榆林创新院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计划、组织和实施。

2. 组织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方针。

3. 监督各项安全制度在全院的落实。

4. 组织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5.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督促落实安全工作整改措施。

7. 督促落实应急救援演练。

8. 督促检查安全工作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五）安委会成员职责

按时参加榆林创新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相关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参与并指导安全检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6月8日

